

2018 年徐汇区 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徐汇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区域概况	2
2.1	自然地理	2
2.2	经济与人口	2
2.3	水文与气象	2
2.4	历史灾情	2
2.5	防汛防台设施及主要隐患	2
2.6	重点防护对象	3
3	组织体系	3
3.1	领导机构	3
3.2	区防汛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4
3.3	指挥体系	12
4	主要防御准备	12
4.1	河道、堤防设施防御方案	13
4.2	区域排水（排涝）方案	13
4.3	下立交（地道）防御方案	14
4.4	地下工程设施防御方案	14
4.5	绿化设施防御方案	15
4.6	户外灯光广告设施防御方案	15
4.7	建筑工地防御方案	16
4.8	房屋及其附加物防御方案	16
4.9	电力设施防御方案	16
4.10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防御方案	16
4.11	人员避险转移撤离方案	17
5	监测与信息报送	17
5.1	重点防护对象的监测与检查	17
5.2	防汛信息报送与发布	18
6	预警与响应	18

6.1 预警信号分级	19
6.2 灾情分级	19
6.3 应急响应分级	19
6.4 预警及应急响应级别、响应行动和防御要求	19
6.5 防汛抢险	19
6.6 应急结束	20
7 后期处置	21
7.1 灾后救助	21
7.2 抢险物资补充	21
7.3 水毁工程修复和灾后重建	21
7.4 调查与总结	21
8 保障措施	22
8.1 通讯保障	22
8.2 人员保障	22
8.3 物资保障	23
8.4 经费保障	23
8.5 社会动员保障	23
9 预案管理	24
9.1 预案编制	24
9.2 预案演练	24
9.3 预案实施	24
附表 1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2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3	28
附表 4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18 年徐汇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徐汇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2018 年 4 月修改)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区域防汛防台工作，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有效应对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和风暴潮灾害等自然灾害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有序高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区安全运行，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等市防汛指挥部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徐汇区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和风暴潮灾害等灾害的预防与应对，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

本预案根据徐汇区区域特点编制，是协调本区所有应急资源、防范和应对汛情灾害的整体安排与总体部署，是各街道（镇），委、办、局，应急抢险专业单位以及基层企事业单位编制区域预案、部门预案、专项预案、自保预案的依据。

1.4 工作原则

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和专业部门责任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以防为主、防抢结合，以人为本、科学决策，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工作方针；坚持统筹兼顾，服从全局，合力抗灾，处置有力。

2 区域概况

2.1 自然地理

徐汇区地处上海市中心城区西南部。东北侧以陕西南路、瑞金南路与黄浦区毗连，东南隔黄浦江与浦东新区相望，南以关港村、西以虹梅路与闵行区为邻，北以长乐路、淮海西路与静安、长宁两区接壤。东西距 7 公里，南北距 13 公里，全境面积 54.93 平方公里。境内地面总体呈西南高、东北低的走势，最低高程在湖南街道新乐路地区，地面高程 2.25 米，部分道路、小区高程达 6 米，

2.2 经济与人口

徐汇区经济发达、人口稠密。2017 年区国民生产总值为 1573.94 亿元，在全市各区县中位于前列。区域目前共有 12 个街道办事处和 1 个镇，306 个居民委员会。截至 2017 年 12 月，全区户籍人口 92.12 万人。

2.3 水文与气象

徐汇区位于黄浦江中游段，沿江临河，地势低平，属感潮河网地区。同时，由于地处气象系统过渡带、中纬度过渡带和海陆过渡带，受冷暖空气的交替作用十分明显，每年汛期都不同程度地遭受台风（热带气旋）、暴雨、高潮和洪水等自然灾害的侵袭。

区域内雨量丰沛，常年平均降水量 1191 毫米，其中汛期雨量占全年的 54% 以上。台风（热带气旋）多发生在 7、8、9 三个月，每年对区域有影响的台风数量约为 2 个。此外，受城市热岛效应等因素影响，汛期常会出现突发性强对流灾害性天气。

2.4 历史灾情

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和风暴潮灾害既可能单一发生，但更多的是重叠影响，出现“二碰头”、“三碰头”甚至“四碰头”的不利情况。附表 1 汇总了自 1997 年以来，对区域影响较大的台风暴雨灾害。

2.5 防汛防台设施及主要隐患

防汛工程体系是确保区域安全度汛的重要基础。经过多年建设，

区域一线江堤、区域除涝、城镇排水等“三道防线”已基本形成，发挥了巨大的防灾减灾效益。根据是否具备防御或辅助防御功能，将设施划分为两类（附表 2）：第 I 类为防汛设施，包括河道、堤防、泵站、水闸、排水管道、水文站等工程设施以及信息系统等非工程性措施；第 II 类为易受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和风暴潮灾害影响的区域，包括市政道路及下立交、住宅小区、地下空间、危旧房屋、动迁基地、在建工地、高空构筑物、绿化行道树等设施。各类设施自身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与安全隐患（附表 2），需引起有关部门高度关注。

2.6 重点防护对象

2.6.1 重点保障地区。宛平路地区、滨江公共开放空间地区、徐家汇商业中心和上海铁路南站客运服务中心，“两地区、两中心”是重点保障地区。

2.6.2 排水系统空白地区。华泾西排水系统在建中，华泾关港地区排水系统尚无规划。

2.6.3 防汛重点部位。即附表 2 所列的防汛工程设施及易受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和风暴潮灾害影响的设施。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区防汛指挥部在市防汛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全区防汛防台工作。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区建交委主任担任常务副总指挥，区人武部、区建交委、区民防办、区公安局、区绿化市容局等单位分管领导任副总指挥。区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镇）分管领导为指挥部成员。

各街道（镇）设立各自防汛指挥部，具体负责本辖区的防汛防台工作。区政府各有关委、办、局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负责本系统的防汛防台工作。区内各企、事业单位成立防汛领导小组或工作小组，负责其管辖工作范围内的防汛防台工作。

3.2 区防汛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各部门、单位根据工作职责，组织实施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的防汛防台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3.2.1 区防汛指挥部职责

(1) 在市防汛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督促本区的防汛防台与抢险救灾工作；

(2) 审核徐汇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3) 组织本区汛情会商，视具体情况，适时召开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部署会议，及时发布决策指令；

(4) 贯彻执行市防汛指挥部有关命令和指示，及时上报并处理防汛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 承办市防汛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任务。

3.2.2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日常管理

(1) 在市防汛办和区防汛指挥部的领导下，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具体实施有关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工作制度，执行上级防汛命令和指示；

(2) 全面掌握本区防汛形势，组织编制、修订徐汇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协调、指导辖区内的防汛防台、抢险救灾工作；

(3) 制定年度防汛工作计划，组织召开防汛工作会议；

(4) 组织开展防汛防台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与培训，开展防汛防台演练，动员社会公众共同参与、做好防汛工作；

(5) 组织、指导、监督防汛防台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用；

(6) 组织开展防汛（防台）安全检查。督促各街道（镇）、主要防汛职能部门履行防汛检查职责。指导防汛专业单位开展专项检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防汛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7) 灾后或汛期结束后，认真开展总结，分析经验教训，提

出非汛期工作对策。

2、应急管理

(1)根据市中心气象台、市防汛指挥部预警或汛情会商结果，负责预警信号发布、更新和解除，督促各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启动四级应急响应行动，以及防汛设备、设施和抢险队伍等落实情况；

(2)负责收集雨情、风情、水情、工情等防汛信息，做好险情、灾情统计工作，编制防汛简报、防汛专报，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市防汛办和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3)加强与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和街镇做好对灾民的抢救、转移和安置工作，协调落实全区防汛抢险物资的调运。

3.2.3 街道（镇）防汛指挥部职责

1、日常管理

(1)在区防汛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办事处）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防汛防台与抢险救灾避险的具体工作；

(2)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辖区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3)广泛发动群众，做好防汛防台与避险自救知识的宣传工作；

(4)组织落实应急抢险队伍，按规定储备防汛防台物资；

(5)负责辖区内小市政道路防汛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

(6)重点对辖区内拆房基地、在建工地、危棚简屋、高空构筑物、居民住宅区、地下空间等开展防汛安全检查，督促责任单位做好灾害预防工作。参加防汛安全联合检查；

(7)承办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任务。

2、应急管理

(1)具体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人员转移撤离与安置工作，并提供必要生活保障和善后工作；

(2)贯彻执行区防汛指挥部的命令，组织指挥本辖区内各项应急抢险工作。重点做好各类险情、灾情的先期处置，防止灾情进

一步扩大；

(3) 做好本辖区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

3.2.4 区人武部职责

(1) 根据汛情需要，组织民兵、预备役，联系驻军部队执行堵口复堤、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风救灾、防灾爆破等重大突击任务；

(2) 协助做好人员转移撤离工作。

3.2.5 区建交委职责

(1) 组织实施、协调区防汛工程建设；

(2) 做好水、电、燃气、通信等公用管线抢险的协调工作；

(3) 做好燃气管线抢险工作；

(4) 做好玻璃幕墙工程建设和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督促责任主体做好安全使用维护；

(5) 做好险情、灾情的信息反馈工作。

3.2.6 区发展改革委

(1) 负责防汛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和年度计划安排；

(2) 协调安排防汛工程建设资金；

(3) 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

3.2.7 区国资委

(1) 督促有关企业编制本单位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2) 检查、监督、指导监管企业的防汛防台工作。

3.2.8 区商务委职责

(1) 负责督促全区工业企业、商业行业落实防汛防台措施，督促、检查有地下空间的商场、商务企业做好防汛工作；

(2) 负责落实粮食、食品和生活必需品等防汛应急物资的储备和供应。

3.2.9 区卫生和计生委职责

(1)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2) 落实医疗救护队伍和车辆，储备各类急救药品；

(3) 负责受灾地区伤员救治工作，以及灾后卫生防疫工作。

3.2.10 区府办职责

(1) 协助区防汛指挥部做好各类情况汇总，组织宣传报道工作；

(2) 保障各类防汛信息网络系统安全可靠和区级预警信息发送平台正常运行。

3.2.11 南站管委办职责

(1) 具体负责上海铁路南站范围内的防汛防台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南站地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2) 协调南站范围内的霓虹灯、广告牌、绿化、地下设施、道路下水道等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抢险队伍与防汛物资；

(3) 做好防汛突发事件发生后的人员疏散、撤离和必要的安置；

(4) 做好南站地区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

3.2.12 区民防办职责

(1)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负责公用民防工程的防汛防台安全管理、设备设施维修养护和应急抢险，做好对全区地下空间的行业管理与指导；

(2) 组织地下空间权属、使用单位开展防汛防台知识与法律法规的宣传与培训；

(3) 指导、督促地下空间权属单位、使用单位制定防汛预案，落实防汛防台工作措施，定期组织对全区地下空间防汛安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4) 组织落实应急抢险队伍，按规定储备防汛防台物资，执行区防汛指挥部下达的抢险与调度命令；

(5) 协助区房管局做好居民住宅区地下设施积水抢险工作，以及人员、物资的安全疏散和转移工作；

(6) 做好本部门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

3.2.13 区公安分局职责

- (1)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 (2) 做好区域交通指示牌的防风安全管理；
- (3) 维护全区社会治安，协助街道（镇）做好人员转移撤离；
- (4) 维护城市交通秩序，疏导滞留车辆。实施下立交、险情地段交通管制，保障防汛抢险物资运输和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 (5) 负责打击破坏防汛工程设施，偷盗防汛物资的犯罪分子；
- (6) 组织消防官兵承担紧急情况下突击排水和应急救援任务；
- (7) 收集、汇总与报送交通道路积水、车辆受阻等情况。

3.2.14 区绿化市容局职责

- (1)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 (2) 按照《雨中路边进水口清理操作手册》，落实环卫作业单位在暴雨、台风预警信号发布后，检查清理道路进水口，突击清除垃圾、树叶等杂物；
- (3) 负责生化池日常与应急排空，以及受灾区域生产、生活垃圾的及时清运工作；
- (4) 做好对户外（临时）广告设施、户外招牌、景观灯光设施的防汛防台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督促设置单位落实安全措施，消除隐患；
- (5) 负责绿化部门的防汛防台工作；
- (6) 组织落实应急抢险队伍，按规定储备防汛防台物资，执行区防汛指挥部下达的抢险与调度命令；
- (7) 做好本部门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

3.2.15 区房管局职责

- (1) 负责全区房屋管理和物业管理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 (2) 组织物业管理行业开展防汛防台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自保预案的编制工作；

(3) 负责居民住宅区内部道路排水、小区绿化、地下车库及房屋室外空调机、外墙贴面材料等设施的防汛检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防汛工作；

(4) 配合做好玻璃幕墙隐患排查与督促整改工作；

(5) 负责动拆迁基地以及旧住房改造工程的防汛防台工作；

(6) 会同市政和水务部门负责对尚未移交的住宅建设配套公共排水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当地排水通畅；

(7) 组织落实应急抢险队伍，按规定储备防汛防台物资，执行区防汛指挥部下达的抢险与调度命令。负责全区危房、动迁基地出险房屋督查、抢修和居住类房屋的应急维修，居民住宅区绿化树木倒伏、积水(含地下设施积水)的抢排险工作，协助所在街道(镇)做好人员转移撤离；

(8) 做好本部门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

3.2.16 区城管执法局职责

(1) 对危及防汛设施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等管理、督促落实整改；

(2) 做好道路、街面险情、灾情的巡查发现工作，配合做好道路积水、退水情况、广告牌、行道树倒伏损坏情况的统计上报。

3.2.17 区安监局职责

(1)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2) 负责对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的防汛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督促责任单位落实专业抢险队伍和抢险设备；

(3) 做好本部门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上报工作。

3.2.18 区教育局职责

(1)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2) 督促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及直属单位落实防汛防台措施；

(3) 协调落实有关学校作为汛期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配合做好转移撤离人员的安置工作；

(4) 督促、指导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对因不知情等原因到校的学生做好相应安排(当日 6 时前发布红色预警的)，灵活安排教学活动(当日 6 时以后至上课前发布红色预警的)，做好学生安全防护工作(上课期间发布红色预警的)。

3.2.19 区财政局职责

根据公共防汛抢险应急处置需要，筹措安排所需资金。

3.2.20 区民政局职责

(1) 及时掌握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负责救灾工作；

(2) 负责社会救援和捐助钱物的收集工作；

(3) 协助安置救济灾民，安排灾民生活，帮助重建家园。

3.2.21 区机管局职责

(1) 负责紧急情况下保障区领导及相关部门使用车辆；

(2) 做好区政府机关办公地、防汛指挥部、防汛办及工作人员正常使用电话、空调、照明、水及食堂供应晚餐等后勤保障，确保中枢指挥机关正常工作。

3.2.22 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职责

(1) 具体负责市政水务系统的防汛防台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沿江沿河单位防汛防台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督促各单位做好防汛自保预案的编制工作；

(3) 负责实施区管防汛设施和积水点改善工程建设；

(4) 审核在建工地临排方案、核发排水许可证，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排水设施养护移交工作，检查、监督、指导规范排水行为；

(5) 负责一线堤防、河道、水闸、泵站、下立交、排水管网以及防汛信息系统等重要防汛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查工作；

(6) 加强与市管水闸、市政泵站的应急联动，协调做好河道水位预降和管道预抽空工作；

(7) 根据《暴雨积水路中量放水操作手册》，负责落实市政量

放水人员按规定上岗，排除道路积水；

(8) 组织落实应急抢险队伍，按规定储备防汛防台物资，执行区防汛指挥部下达的抢险与调度命令。负责落实黄浦江、淀浦河一线防汛墙、内河堤防、河道设施、结合部泵站（水闸）、市政管道、下立交泵站、防汛信息系统的安全监管、维护和应急抢险工作。必要时，落实机动抢险队伍配合街道（镇）、区民防办、区房管局做好应急排水工作；

(9) 做好本部门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负责收集、整理、发布水文和防汛信息，为区防汛指挥部提供决策支持。

3.2.23 区绿化管理中心职责

(1) 具体负责绿化系统的防汛防台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2) 组织落实应急抢险队伍，按规定储备防汛防台物资，执行区防汛指挥部下达的抢险与调度命令。负责全区公共绿地、行道树防风加固与整枝措施的检查落实与应急抢险；

(3) 配合区房管局做好小区绿化管理和应急抢险的行业指导，协助处置居住小区等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树木；

(4) 负责设立防汛防台应急取土点，准备足量土方；

(5) 做好本部门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

3.2.24 区安质监站职责

(1)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2) 组织建筑工地防汛工作检查，做好塔吊、脚手架、临时工棚等设施防风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协助街道（镇）做好工地临时工棚工人的转移撤离；

(4) 做好本部门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

3.2.25 区消防支队职责

必要时，承担紧急情况下突击排水和应急救援工作。

3.2.26 西岸集团职责

(1) 负责滨江公共开放空间建成段、在建段和收储地块的防

汛防台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滨江地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2) 综合协调市政、水务、绿化、市容等部门做好滨江地区道路积水、堤防、绿化、灯光景观设施的管理和应急抢险工作；

(3) 负责滨江公共开放空间高潮位、台风期间以及防汛突发事件时挡潮门的关闭，做好人员疏散、驱离和警戒工作；

(4) 做好滨江地区险情、灾情的统计与信息上报。

3.2.27 申通集团公司职责

(1) 负责在建轨道交通站点工地及周边排水管道、临排等防汛设施的安全，保证其正常运行；

(2) 负责建成运营的轨道交通站点、区间、通道、出入口的防汛安全，组织防汛突发事件发生后人员及时疏散和抢险工作。

3.2.28 武警上海市总队第六支队五中队职责

(1) 配合抢救被困人员；

(2) 配合疏散群众；

(3) 配合排除或者控制险情；

(4) 配合抢运重要物资；

(5) 配合封控现场；

(6) 配合保护重要目标安全；

(7) 参加医疗救护、疫情防控等专业抢险；

(8) 配合维护社会秩序；

(9) 协助地方政府开展灾后重建。

3.3 指挥体系

2018年徐汇区抢险救灾指挥网络图见附表3。

4 主要防御准备

防汛工作立足于防。全区各级防汛组织机构应全面掌握本部门、单位防汛工作的基本情况，完善组织机构，落实防汛责任，完善防汛预案，开展防汛宣传，组织防汛检查，组建抢险队伍，储备防汛物资，加强防汛日常管理，预先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4.1 河道、堤防设施防御方案

黄浦江、淀浦河等一线堤防是区域防汛工作的重中之重。黄浦江、淀浦河、日晖港等一线公用段由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负责防守；专用段由岸段所在企业负责防守。内河堤防由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所在街道和沿河单位负责防守。加强对堤防险工薄弱岸段巡查与检查工作。高潮位期间，安排人员加强值守，及时关闭各类防汛闸门。

如遇堤防发生溃决、漫溢、渗漏等险情，由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落实汇胜水利公司进行封堵抢险，控制险情进一步扩大。涉及一线堤防的，同时报告市堤防处；涉及内河堤防的，同时报告市水利处。由区防汛办协调排水泵站全力抢排，视情况组织专家制定、优化抢险方案，请求市级堤防应急抢险力量支援。

当遇高潮位，市区支流水闸关闭挡潮后，因暴雨而使内河水位暴涨时，为防止内河防汛墙发生溃决或漫溢，由市防汛、水务部门对排入该河的排水泵站进行统一调度。

4.2 区域排水（排涝）方案

市管排水泵站是区域防汛排水除涝的主要功能性设施，需确保正常运行。上述设施由市城市排水公司市南防汛分公司负责。一线沿江枢纽泵闸由市堤防处负责。结合部泵站（水闸）分别由龙华排灌公司、汇胜水利公司负责。根据防汛防台预警信号，提前做好河道预降、管道预抽空工作。按管辖范围，随时做好水闸、泵站各类故障的抢修。

预警发布后，由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落实市政养护公司加强积水情况的巡视和上报，提前安排市政量放水人员按责任区块进岗到位，必要时设置安全标识，打开井盖加快排水；由区绿化市容局落实环卫作业单位，视路面情况及时清扫道路进水口垃圾、树叶。行业联手，共同确保进水口畅通。

对暴雨超过防御标准，造成道路积水的，由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市政养护公司、市政工程公司采取强排水措施进行抢排；造成小区街坊或动迁基地积水的，由所在街道（镇）

协调区房管局或组织相关单位抢排；造成城中村积水的，由所在街道（镇）负责排水。汇胜水利公司、区消防支队作为机动抢险力量，随时做好增援准备。

对发生居民家中进水的情况，由各街道（镇）视情况组织人员暂时转移撤离。人员转移参照人员避险转移撤离方案。

4.3 下立交（地道）防御方案

确保区管龙吴路、柳州路、桂林路、虹梅路、衡山路等 5 处道路下立交和中山南二路 1 处人行地道泵站安全运行；关注市管中环漕宝路、宜山路下立交，打浦路复线、龙耀路、上中路等越江隧道防汛安全，保障周边交通畅通。

龙吴路、柳州路、桂林路、虹梅路、衡山路等区管道路下立交和中山南二路人行地道由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负责防守，落实市政养护公司加强对下立交泵站检查、养护和抢修；由申通公司负责衡山路下立交泵站的正常运行；越江隧道、中环路下立交由市路政局负责防守。

预警发布后，由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落实市政养护公司加强区管下立交积水情况的定点观测，保持通讯联系，有关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区防汛指挥部。

下立交（地道）积水，由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落实养护公司调集力量组织抢排。必要时，请求市级力量支援积水抢排工作。一旦积水深度超过 25 厘米警戒线，且降雨仍持续，由区防汛指挥部在接报后下达封交指令。区交警支队具体实施下立交交通管制措施，在下立交出入口处设置安全隔离设施和车辆疏散导向标志，立即封锁交通。

4.4 地下工程设施防御方案

地下空间防汛的重点是已建地铁，隧道，徐家汇、上体馆、南站周边大型地下商场和地下停车场（库）等人流量密集、淹没损失较大的地下设施。

地下设施防汛由权属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防御。区民防办是地

下空间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权属单位落实防范措施，在出入口处设置挡水板和阻水沙袋，保证排水沟、集水井和水泵等排水设施正常使用。

如发生地下设施雨水倒灌的情况，权属单位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组织人员疏散，转移车辆及贵重物资，抢排倒灌积水。涉及公用民防工程的，由区民防办负责落实应急抢险；涉及居住小区的，由区房管局会同物业等单位做好应急抢险工作；涉及商务楼的，由所在物业负责应急抢险。区民防办落实应急处置队伍，协助做好地下空间抢险工作。

地铁运营站点的出入口防范措施、应急抢险（含区间）和人员疏散、撤离等工作由申通公司运管中心负责。

4.5 绿化设施防御方案

绿化重点防护部位除“两地区、两中心”外，还包括衡山路-宝庆路等景观道路 8 条，漕宝路等主要道路 5 条。

行道树、公共绿地内树木由区绿化署负责防御，落实园林公司实施抢险。平时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行道树进行修剪、绑扎、加固处理。

防汛防台期间，一旦发生行道树倾斜或倒伏险情，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必须按以下程序实施抢险：（1）到达现场，设置安全警戒设施，并视情决定是否需要交警、电力、燃气等部门到场协助处置；（2）对倾斜或倒伏的行道树截枝、移位或疏枝、扶正种植，排除交通障碍；（3）竖桩绑扎加固，并及时清运修剪下的树枝，确保行人、车辆通行安全，确保良好的市容市貌。

居住小区绿化发生的险情，由区房管局落实徐房集团或险情发生地所在地物业实施抢险。对在居住小区内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树木，区房管局可视具体情况商请区绿化市容局协助处置。

4.6 户外灯光广告设施防御方案

户外灯光广告设施的防范重点是淮海中路沿线、内环线沿线、沪闵路高架沿线，徐家汇广场区域和其他区域。区域有高层建筑 1632 幢，空调室外机、晾衣架等房屋附着物也是防汛防台的重点。

户外灯光广告设施防汛防台安全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在广告设计、制作、安装、维修等方面进行具体管理和质量监督，明确责任单位。落实高、低空户外广告维修抢险队伍，加强突击检查和经常性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第一时间进行加固或拆除户外广告设施。

4.7 建筑工地防御方案

建筑工地的设防重点是处于基坑开挖、出土阶段的建筑工地。全区在建各类工地 64 处，建筑工地塔吊、脚手架、工棚、在建地下空间等防汛安全根据市区分工由市、区安质监站负责监督检查。

在大风预警和台风预警期间，应及时通知工地暂停建筑施工和野外高空作业，及时加固或锁定塔吊、脚手架、临时工棚等设施，做好人员转移撤离准备。

4.8 房屋及其附加物防御方案

主要任务是关注动迁基地腾地过程中的防汛安全，对危旧房屋采取临时加固措施，必要时及时转移撤离内部人员，确保人员安全。

危旧房屋由区房管局负责协调物业管理部门和业主及时修缮。空调室外机、晾衣架等房屋附着物由区房管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检查与防范，及时采取加固安全措施，防止坠物伤人。

4.9 电力设施防御方案

电力设施防汛防台安全由市南供电公司负责。平时加强电力线路，尤其是架空线路巡查、检查。对造成用电安全隐患的绿化树木，协调区绿化部门共同解决。

区建交委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做好全区供电保障。对发生的电力线路安全事故，由市南供电公司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及时修复故障，恢复供电。在汛期，应优先确保全区防汛泵站电源的安全供电，保证防汛指挥机构的供电，保证应急救援现场的电力需求。

4.10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防御方案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的防范重点是“两地区、两中心”周边、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区域以及临街采用玻璃幕墙的建筑。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由业主或受委托物业服务单位负责防御，做好

日常安全检查与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使用安全。区建交委是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主体。

对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发生的事故，事发单位物业或业主应当划定事故警戒区域、设置警示标志、疏散危险区域人员、对受损部位采取固定等防护措施，防止发生次生灾害。当事故已造成3人及以上人员死亡或产生重大影响时，可由区建交委请求市建交委紧急支援和协调指导，安排应急抢险队伍、技术专家到达事故现场，拟定抢险方案、实施抢险作业。

4.11 人员避险转移撤离方案

人员避险转移撤离与安置工作由所在街道（镇）具体负责并组织实施。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房管局、区民防办、区安质监站等部门做好协助配合工作。

人员避险转移撤离指令，由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市防汛指挥部统一部署下达。转移撤离对象为在危旧房屋、低洼易积水区、工地临房、地下室、高压线路下临时房屋中的人员。安置点校舍按照就近安置、相对集中的原则，由区教育局根据当年校舍修缮计划确定。对工地临房内的人员，优先考虑工地内符合安全转移安置的新建建筑物，也可由工地项目部自行安置或通过街道（镇）安置。

所在街道（镇）应事先与区教育局做好转移点与安置点对接工作。安置点由所在街道（镇）落实专人，妥善安排被转移人员必要的生活起居，生活设施、饮用水、食品、医疗卫生和安全管理。在紧急情况下，遇有拒绝转移的人员，经劝说无效时，采取强制撤离措施。

5 监测与信息报送

5.1 重点防护对象的监测与检查

建立区防汛监测与检查制度。相关责任主体需要对区域内水文气象、防汛设施、重要场所及易受损物体进行实时监测和检查。对区域内河道水位，下立交（地道）、地下工程、老旧房屋等积水情况，绿化设施、户外灯光广告设施、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等固定情况，堤防设施和区域排水设施等运行情况安排专人负责实时监测或检查。发现隐

患和险情应该及时排除和处置，并按照信息报送程序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5.2 防汛信息报送与发布

建立区防汛信息报送及发布制度。区域发生的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由区防汛办统一归口整理，经相关管理部门核实，及时报告区防汛指挥部。

5.2.1 突发险情、灾情的报告

突发险情、灾情的报告严格遵照和落实“首报、续报、终报”制度。首报是指突发险情、灾情发生后，在确认险情或灾情已经发生，应在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区防汛办报告；续报是指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有关单位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充报告。终报是指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详细说明险情发生的事件、地点、原因、现场指挥、抢险救灾人员、抢险物料、抢险措施及损失情况等，并要求附险情、灾情图片，由各街道（镇）、职能部门在区防汛视频会议系统上动态报告。

5.2.2 防汛信息的收集、审核和汇总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街道（镇）负责本辖区内险情、灾情、民情、社情等防汛信息的收集、审核和汇总；有关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负责收集本部门、本单位工情、险情、灾情以及人员出动和物资动用等防汛信息的收集、汇总和审核，及时按照有关要求向区防汛办及上级主管单位报送。

5.2.3 防汛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及防汛动态等，由区防汛办从市民、企事业单位或上级防汛部门获取的有关信息，并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灾情的，由区防汛指挥部会同区民政局审核和发布。重大、特大灾情需经市政府新闻办审核后发布。

6 预警与响应

建立区防汛预警与分级响应机制。一般地，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为汛期，10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为非汛期。紧急防汛期的进

入与解除，由市防汛指挥机构公告确定。

6.1 预警信号分级

依据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和风暴潮灾害等主要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本区防汛防台预警信号级别分为四级：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和I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由上海市防汛指挥部统一发布。

预警信号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6.2 灾情分级

根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后造成的危害程度，把灾情划分为一般灾情（IV级灾情）、较大灾情（III级灾情）、重大灾情（II级灾情）、特大灾情（I级灾情）。具体情况见附表4。

6.3 应急响应分级

按洪涝、台风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行动级别从低到高分四级：IV级响应、III级响应、II级响应、I级响应，由上海市防汛指挥部统一发布。

区防汛指挥部可以根据汛情发展态势、已经造成的影响或者应急处置需要，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扩大响应范围、提高响应等级。

6.4 预警及应急响应级别、响应行动和防御要求

应急响应涵盖了从预警阶段、发生阶段到善后处置阶段的全过程。响应行动由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抢险专业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组织和实施。响应标准、响应行动和防御要求见附表4。

6.5 防汛抢险

6.5.1 抢险指令

险情、灾情发生后，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具体情况发布抢险指令，

各成员单位和应急抢险专业单位服从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调用武警部队担负抢险救灾任务的，由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向武警中队指挥员提出用兵需求，武警中队指挥员向部队下达行动指令。同时，由区防汛指挥部及时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武警中队报支队、总队备案。当武警中队兵力不足时，由区防汛指挥部向市防汛指挥部申请增援，市防汛指挥部总指挥向武警总队指挥员提出用兵需求，由武警总队指挥员按程序调派兵力跨区增援。

6.5.2 抢险实施

抢险工作实行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协同联防。险情、灾情所在地的行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内组织或协调落实队伍开展抢险工作。如灾情经评估，超出本辖区抢险能力范围，应立即请求上一级防汛部门协调有关单位予以支援。各参与抢险的单位，应服从险情所在地行政领导的指挥调度，直至险情排除。对局部发生的重特大灾情，视情况可开辟现场临时指挥所，统一负责抢险救灾。

6.5.3 抢险物资调配

一般情况下，各单位储备的防汛抢险物资由各单位自行调配。如地区遭遇防汛突发情况，事发地现有防汛物资不足以支持抢险活动开展时，由相关单位向区防汛指挥部提出领用防汛物资申请，经区防汛指挥部同意，从区防汛物资仓库调拨抢险物资。必要时，可由区防汛指挥部向市防汛指挥部申请支援。

6.6 应急结束

6.6.1 当洪涝、台风等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市、区防汛指挥部视汛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6.6.2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上海中心气象台、市防汛信息中心解除预警信号后，由市、区防汛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6.6.3 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

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7 后期处置

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和风暴潮灾害等灾害发生后，由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7.1 灾后救助

7.1.1 区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区商务委负责落实备足粮食和副食品，确保主、副食品等正常供应。

7.1.2 区卫生和计生委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传播、蔓延。

7.1.3 保险公司负责对投保单位和个人的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核实、统计，及时做好相应理赔工作。

7.2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7.3 水毁工程修复和灾后重建

各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水毁工程修复和灾后重建工作。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灾后重建原则上按照原标准恢复。

7.4 调查与总结

灾情结束后，由区防汛指挥部对防汛工作各方面和环节进行总结、分析、评估，寻找问题并分析原因，收集第一手基础性资料；汛

后，进一步总结工作经验，提高防汛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

8 保障措施

8.1 通讯保障

汛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随时保持通讯畅通。区防汛办值班电话：54970455，传真：54485824。区域建立三级防汛视频会议系统，覆盖市、区、街道三级。区域建立防汛预警信息发送平台，发布预警及重要防汛工作信息，其日常维护由区防汛办负责，区府办电子政务科提供技术支持和网络保障。区应急办组建 800M 政务共网通信系统，可在网络与电话线路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使用。

8.2 人员保障

各单位根据职责和防汛防台需要，应组织落实防汛抢险队伍，承担区域内本部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防汛抢险工作，加强队伍管理和建设，提高抢险队伍实战能力和业务水平。

8.2.1 综合处置抢险队伍

根据防汛属地化管理要求，各街道（镇）、南站管委会、西岸集团牵头有关职能部门组建不少于 30 人的综合处置抢险队伍，共计 15 支，队伍下设各专业处置小组。

8.2.2 应急抢险专业队伍

区域组建市政、水务、房管、绿化、市容环卫、地下空间、建筑工地等专业抢险队伍以及医疗、治安、交通、物资运输等保障队伍，共计 15 支，1030 人。

供水、电力、燃气、信息通讯等公共管线的应急抢险分别由本行业突发事件处置热线（平台）统筹调配。轨道交通运营和在建站点的防汛应急抢险工作分别由申通公司运管、建管中心落实队伍负责。

8.2.3 防汛抢险突击力量

消防、民兵、武警部队作为区域防汛抢险后备突击力量，驻地武

警力量配备 40 人。出现重大险情时，由指挥部协调消防支队、人武部给予防汛应急抢险支持。

8.2.4 专家技术支持

必要时，由区防汛办负责联系防汛专家（水务、气象、海洋、交通、通信、地质、绿化、医学、建筑等方面），提供应急管理决策咨询、抢险方案优化等工作，或直接参与防汛应急指挥或现场指挥工作。涉及堤防、水利、排水、电力等专业抢险时，由相应行业管理部门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配合开展专业技术支持。

8.3 物资保障

防汛抢险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的制度。区防汛物资仓库物资储备情况见附件。

所有防汛物资均应在汛前清点齐全后入库存放。在汛期因抢险发生消耗的，应及时进行补充，确保满足紧急抢险需要。防汛物资、运输车辆要有专人负责管理，保证完好无损。

8.4 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用于防汛防台应急管理工作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应急抢险及协调处理重特大灾情所需人员、物资、器材、设备等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通过各责任单位的部门预算予以安排落实。

8.5 社会动员保障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的责任。汛期，全区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汛情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工作。全区各职能部门在严重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和风暴潮灾害等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抗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全区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应全力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

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组织有关单位编制，报区政府审定，并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各街道（镇），各委、办、局和有关单位根据本预案，制订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汛应急预案。

9.2 预案演练

各街道（镇），各委、办、局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修订后的预案内容，针对本地区、本部门易发的各类防汛险情、灾情，组织开展防汛防台抢险演练，检验应急响应能力，完善应急准备措施，提高应急抢险水平。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实施过程接受区政府的监督。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1 年。